經濟部水利署103年度委託補助苗栗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委託苗栗縣政府辦理1件「苗栗縣通霄海岸保護工環境改善工程」，工程進度約74.94%，目前執行中。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苗栗縣政府1件「後龍鎮北勢溪二張犁排水護岸應急工程」，工程進度約72%，目前執行中。

（三）「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苗栗縣政府辦理1件「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及堤防工程至汶水溪象鼻嘴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已於103年10月30日驗收完竣。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苗栗縣通霄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本工程核定經費1億3,500萬元，發包後總工程費為1億530萬1,154元，截至103年底累計核撥3,000萬元，實際核銷數3,000萬元，截至103年12月底止工程進度22.08%，該府已支付承商第1次估驗工程款2,028萬7,537元，本案

工程目前仍在施工中。

（二）後龍鎮北勢溪二張犁排水護岸應急工程：

本工程核定經費2,600萬元，中央補助2,340萬元，經查本工程補助款業已納入苗栗縣政府104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本工程發包後總工程經費為3,386萬3,265元（包括工作費3,073萬元、工程管理費49萬1,466元、設計監造費255萬9,852元及空污費8萬1,947元），目前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中，其所增加經費超過中央補助部分由縣府自籌。本署第二河川局已核撥1,404萬元，累計核銷數702萬元，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841萬1,271元；另工程品質扣款4,000元尚未繳回，請縣府依補助比例儘速繳回本署第二河川局。

（三）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0K+170至1K+631段及堤防工程~汶水溪象鼻嘴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本工程係「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程」-「99及100年度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101、102及103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代辦工程，堤防工程部分總工程經費9,037萬3,433元（包括工作費8,518萬780元、工

程管理費68萬7,138元、設計監造費450萬5,515元），本署第二河川局已核撥9,037萬3,433元，累計核銷數8,367萬7,774元，該府撥付廠商31次估驗工程款7,973萬3,395元。本工程已驗收完成，目前辦理結算作業中；另本案前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調查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尚有工程土方數量涉有多計將於竣工結算扣減工程款等尚待查明事項，請縣府依審計室審核意見妥為處理。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另苗栗縣政府依據各施工單位呈報之施工網圖進行進度控管，並不定期監控執行進度及要求監造單位每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報工地施工進度至各承辦人員管控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苗栗縣通霄海岸保護工環境改善工程：本工程預計辦理海岸環境改善長度約1,900公尺，完工後將可保護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改善該海岸段環境景觀。

（二）後龍鎮北勢溪二張犁排水護岸應急工程：護岸新建920公尺，改善淹水面積約25公頃。

（三）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0K+170至1K+631段及堤防工程~汶水溪象鼻嘴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本案為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併案辦理象鼻嘴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完工後已有效維護河防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改善用路人通行品質。

五、其他事項

（一） 本次抽查工程請依規定儘速辦理請款與後續經費核銷。

（二）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苗栗縣政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三） 目前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四） 其他個案工程意見：

1. 苗栗縣通霄海岸保護工環境改善工程：

(1)工程發包訂約後三日內，未將發包經費表傳送河川局及

本署。

(2)變更設計預算書未送河川局備查。

2. 後龍鎮北勢溪二張犁排水護岸應急工程：

(1)工程發包訂約後三日內，未將發包經費表傳送河川局及本署。

(2)未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表，於每月五、二十日傳送河川局。

3.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0K+170 至 1K+631 段及堤防工程~汶水溪象鼻嘴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1)工程發包訂約後三日內，未將發包經費表傳送河川局及本署。

查核人員：第二河川局：張富安

會　計　室：賴宜靚、鮑志華

工程事務組：林建仲

河川海岸組：張百欣、張力仁、王基安、黃月琴、郭曜琪

查核日期：104 年 3 月 17 日